



团 体 标 准

T/CAS 549.1—2021

标准化能力评价规范 第1部分：人员

Standardization competence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s—
Part 1: Personnel

2021-12-20 发布

2021-12-20 实施

中国标准化协会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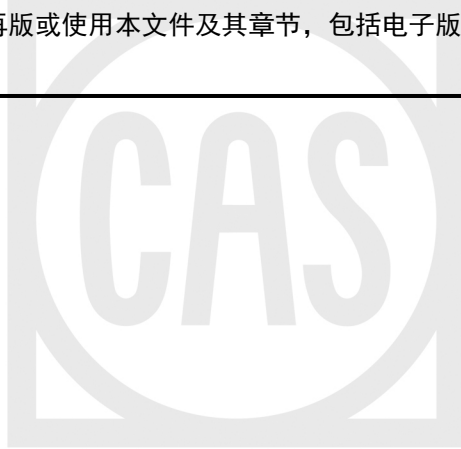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化协会（CAS）是组织开展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制定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以下简称：中国标协标准），满足市场需要，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是中国标准化协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团体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中国标协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中国标协标准按《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和管理。

中国标协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 75% 以上的专家、成员的投票赞同，方可作为中国标协标准予以发布。

在本文件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标准化协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文件版权为中国标准化协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标准化协会的许可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再版或使用本文件及其章节，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



中国标准化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中国标协写字楼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68487160 传真：010-68486206
网址：www.china-cas.org 电子信箱：cas@china-cas.org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要素.....	1
5 人员分级.....	4
6 评价与注册管理.....	5
7 持续职业发展.....	6
8 再注册管理.....	7
9 监督管理.....	7
附录 A（规范性） 标准化人员行为规范.....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及T/CAS 1.1—2017《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指南》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标准化能力评价规范》的第1部分。

本文件由中国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协会、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江苏智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德技术创新促进会、中国计量大学、麦斯达夫标准化事务所、湖南经纬标准化事务所（有限合伙）、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山东标准化研究院、山东新一代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长沙市标准化协会、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起草人：王天羿、袁月、田川、于思洋、李佳乐、李冬梅、王继芹、黄永衡、郝胤博、夏薇佳、刘璐、蒋可心、汪驰、梁震、郑波、肖学锋、潘焕友、侯捷、姚歆、杨幽红、高德峰、杨沅江、张博崙、田亚、宋亦然。

考虑到本文件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中国标准化协会不负责对其任何该类专利的鉴别。

本文件首次制定。

引 言

标准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成果，标准化是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是新时代推动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2021年，中国科协发起成立了中国工程师联合体，中国标准化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标协”）是中国工程师联合体的发起成员单位，根据联合体的要求，中国标协组织开展标准化领域的能力建设和评价工作。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明确提出“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标准化领域人才的职业能力评价和激励机制”，为了积极贯彻纲要的要求，有效落实中国科协开展的工程能力建设和评价工作，中国标协组织研制《标准化能力评价规范》系列标准，该系列标准明确了标准化人员和标准化服务机构的评价要求，为开展相应能力评价工作提供依据。

《标准化能力评价规范》拟由如下部分构成：

- 第1部分：人员；
- 第2部分：服务机构。

标准化能力评价规范 第1部分：人员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开展标准化人员能力评价所涉及的评价要素、人员分级、评价与注册管理、持续职业发展、再注册管理和监督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标准化人员能力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 40954.1 标准化专业人员能力 第1部分：企业

GB/Z 40954.2 标准化专业人员能力 第2部分：标准化相关组织

T/CAS 326 工程能力评价通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Z 40954.1、GB/Z 40954.2和T/CAS 32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知识 knowledge

通过教育或实践获得的事实、信息、真理、原理或理解。

[来源：GB/Z 40954.1—2021，3.3]

3.2

技能 skill

通过教育、培训、经历或其他方式获得的，完成某项任务或活动并达到特定预期成果所应具备的本领。

[来源：GB/Z 40954.1—2021，3.5]

3.3

能力 competence

应用知识（3.1）和技能（3.2）实现预期结果的本领。

[来源：GB/T 24001—2016，3.3.1]

4 评价要素

4.1 概述

按知识、技能和能力三个维度提出标准化人员所需的评价要素。

4.2 知识要素

4.2.1 标准化基础知识

标准化基础知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标准和标准化的基本概念；
- 标准化发展历程；
- 标准体系和分类；
- 标准化活动的基本内容和过程；
- 国际标准化发展、国际标准的概念；
- 标准检索方法。

4.2.2 标准化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国内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4.2.3 标准化技术组织

标准化技术组织相关知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标准化技术组织体系；
- 主要任务、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
- 申请、筹建和管理。

4.2.4 标准研制

标准研制相关知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基础性标准体系，标准的制修订流程，标准化工作文件的编写；
- 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则、程序和编写方法。

4.2.5 标准应用

标准实施监督、标准实施评价等。

4.2.6 标准化领域

农业标准化、工业标准化、服务业标准和社会事业等领域。

4.2.7 知识产权基本知识

知识产权相关基本知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分类和性质；
- 标准与专利的关系和区别，处理标准中专利问题的相关规定。

4.3 技能要素

4.3.1 标准化研究

标准化研究相关技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标准化法律法规制定；
- 标准化政策和战略研究；
- 标准化理论及方法研究；
- 标准体系构建；
- 标准化书籍编著；
- 标准化科研课题研究。

4.3.2 标准化管理

标准化管理相关技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
- 标准化工作机构/部门管理；
- 标准化培训的组织；
- 标准化信息管理；
- 标准化项目管理；
- 标准化专项工作的开展（如：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企业标准“领跑者”、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对标达标等）。

4.3.3 标准化技术活动

标准化技术活动相关技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参与或主导国际、区域、国家、行业、地方、团体和企业标准制修订；
- 参与或主导国际、区域和国内标准化活动；
- 参与或主导标准技术审查；
- 参与或主导标准化专项工作。

4.3.4 标准化技术服务

标准化技术服务相关技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开拓标准化市场，维护客户关系；
- 提供战略规划、标准体系构建、标准制修订、标准化培训、标准化咨询等技术服务。

4.3.5 标准化创新及其它

开展标准化技术或管理创新工作及其他标准化工作等。

4.4 能力要素

4.4.1 专业能力

标准化专业能力包括以下方面：

- 具有相关教育培训背景，接受过标准化专业知识学习以及专业技能训练，具有标准化相关工作经验；
- 具备收集、分析、判断国内外相关技术信息的能力，能够进行标准化问题的研究，提出研究方向、思路及解决方案；
- 具备市场调研、需求预测和技术经济分析能力，能够制定、实施有效的项目计划，并评估其效果和影响；
- 具备系统思维和创新思维能力，能够提出创新方案等。

4.4.2 团队合作与交流能力

团队合作与交流能力包括以下方面：

- 能够表达专业看法和建议，并与同行或社会大众进行有效交流；
- 具有不同学科、不同类型团队合作的能力和良好的人际交往能力，能够自我约束并理解他人意愿。

4.4.3 组织领导与项目管理能力

组织领导与项目管理能力包括以下方面：

- 具备组建和管理团队能力，能够领导团队并帮助团队成员成长；
- 具备项目监控和过程管理能力，能够进行风险预判并提出改进方案，实现项目的持续改进；
- 具备综合分析、判断能力，能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展现良好的判断力；
- 能够提出决策意见，并对所作出的决定负责。

4.4.4 持续发展与终身学习能力

持续发展与终身学习能力包括以下方面：

- 制定并实施自身职业发展规划，能够积极参与业内学术、培训活动；
- 主动跟踪国内外标准化发展趋势，能够不断掌握新知识、新技能并应用于工作中。

5 人员分级

5.1 标准化人员注册级别分为初级、中级、高级、资深四个等级。

5.2 申请人可根据要求申请相应注册级别。

5.3 注册后需要晋升更高级别的，应逐级晋升。

5.4 等级要求

标准化人员等级要求见表1。

表1 等级要求

等级	知识	技能	能力
初级	基本掌握标准化相关知识，具备进一步学习或工作需要的基础知识	能基本完成工作或者在他人指导下完成标准化相关工作	具有主动学习和团队合作意识，愿意向他人学习，不断掌握新知识
中级	掌握标准化相关知识，具备标准化必备的基础知识	能够独立完成标准化相关工作；并在他人指导下能完成较为复杂的工作	具有一定的标准化工作经验，了解标准化领域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团队合作能力、指导初级标准化人员的能力
高级	熟练掌握标准化相关知识，具备标准化必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能够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标准化相关工作；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专业技能完成复杂的工作，在标准化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具有比较丰富的标准化工作经验，跟踪标准化前沿发展的能力；具有团队合作和组织领导能力、指导初级和中级标准化人员的能力

表1 等级要求(续)

等级	知识	技能	能力
资深级	全面掌握标准化相关知识，精通标准化必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能够主持或带领团队人员完成标准化相关工作，能提出决策性意见；在标准化领域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在技术和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推动标准化事业的发展	具有丰富的标准化工作经验，科研水平能力强，全面掌握标准化相关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在标准化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很强的团队合作和组织管理能力、指导标准化人员和团队的能力

5.5 教育和工作经历要求

5.5.1 初级

标准化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标准化工作满2年；
-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标准化工作满1年；
- 具备标准化工程专业本科学历。

5.5.2 中级

标准化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注册初级后，从事标准化相关工作满4年；
-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标准化相关工作满6年；
-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标准化相关工作满5年；
- 具备标准化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或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认证的相关工科本科专业，从事标准化工作满4年；
-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标准化工作满2年。

5.5.3 高级

标准化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注册中级后，从事标准化相关工作满5年；
-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标准化相关工作满10年；
- 具备标准化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从事标准化工作满9年；
-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标准化相关工作满7年；
-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标准化相关工作满2年。

5.5.4 资深级

高级标准化人员注册后，从事标准化相关工作满5年。

6 评价与注册管理

6.1 评价方式

6.1.1 中国标协确定不同级别申请人的评价方式，包括材料审查、笔试、面试，或其组合的方式。

6.1.2 中国标协组建考官专家库。开展标准化人员能力评价时，考官从考官专家库中选取。

——材料审查应至少由 2 名考官实施；

——笔试应至少由 2 名考官对试卷进行判定；

——面试应由 2 名~3 名考官组成考核组对申请人进行考核。

6.1.3 中国标协确定标准化人员的合格准则。

6.2 评价程序

6.2.1 中国标协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认申请条件的符合性。

6.2.2 对于初审不符合要求的，中国标协应告知其结果，申请人可依结果进行补正。

6.2.3 中国标协应根据确定的评价方式，组织开展评价工作。

6.2.4 中国标协根据申请人的综合情况，按照合格准则进行综合审议，确定是否予以注册。对于不予注册的申请人，中国标协应告知其结果。

6.3 注册管理

6.3.1 中国标协对拟注册的申请人信息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授予统一的注册编号。

6.3.2 中国标协负责人签发标准化人员证书，证书有效期 5 年。

6.3.3 标准化人员证书至少应包含下列信息：

——注册人姓名；

——注册级别和注册编号；

——批准日期和有效期；

——注册人照片；

——协会标识；

——协会公章和负责人签字。

6.3.4 中国标协应及时公告标准化人员的注册情况。

6.3.5 标准化人员应签署声明，承诺遵守附录 A 规定的行为规范。

6.3.6 中国标协应规定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的条件和手续要求。

7 持续职业发展

7.1 在注册有效期内，标准化人员每年应完成不少于 40 学时的持续职业发展活动。

7.2 持续职业发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参加标准化相关的培训或考试；

——参加标准化相关的研讨会；

——参加标准起草、标准化相关课题研究；

——完成标准化相关的专业论文发表或书籍出版；

- 开展标准化相关的专业授课或会议演讲；
- 开展标准化相关的技术咨询等；
- 其他与标准化相关的活动。

7.3 中国标协应制定标准化人员持续职业发展活动计划，并明确具体活动对应的学时。

7.4 标准化人员参加其他持续职业发展活动，中国标协应合理认定相应的学时。

8 再注册管理

8.1 标准化人员应每5年进行再注册，注册证书有效期截止前3个月内，可向中国标协提出再注册申请。

8.2 标准化人员再注册申请应满足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完成注册期内要求的持续职业发展活动；
- 再注册时从事标准化相关工作。

8.3 对于符合再注册要求的标准化人员，中国标协应予以再注册，证书有效期5年，自原证书截止日期延续计算。

8.4 对于不符合要求、不予再注册的，中国标协应告知其结果。

9 监督管理

9.1 监督

9.1.1 中国标协应建立回避制度，确保申请受理、考核评价、注册等全过程的公正性。

9.1.2 中国标协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注重信息安全，对申请和评价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法律有要求时除外）。

9.1.3 中国标协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标准化人员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信息。

9.1.4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向中国标协提出标准化人员评价工作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9.2 申诉、投诉

9.2.1 中国标协应建立申诉和投诉机制，畅通意见反馈渠道。

9.2.2 申请人对评价结果存有异议的，可向中国标协提出申诉。

9.2.3 中国标协应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相关申诉和投诉，保留相关处理手续和证据，并及时向申诉或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

附录 A
(规范性)
标准化人员行为规范

申请人应签署声明，承诺遵守行为规范：

- 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中国标准化协会、个人的声誉；
- 爱岗敬业，履职尽责，不承担超出自身能力范围的专业工作；
- 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理念，将双碳、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贯彻于标准化相关工作中；
- 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履行必要的保密责任，不参与不公平竞争，拒绝贿赂和一切形式的腐败行为；
- 尊重和公平对待他人，针对影响他人的风险、玩忽职守或不当行为应予以制止或向有关部门反映；
- 不以自己的专业知识从事迷惑或欺诈行为；
- 不断保持和提高自身的标准化能力，鼓励和帮助他人提高；
- 避免不必要的利益冲突，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 标准化人员资格被暂停期间、注销和撤销后，不再使用相应证书。

参考文献

- [1]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2]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 [3] “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国标委联[2021]36号）



T/CAS 549.1—2021

ICS 01.120

CCS A 00

关键词：标准化能力、评价规范、人员
